

#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

杭林水许准[2014]61号

## 关于杭州市老年病医院迁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杭州市老年病医院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附项目《方案报告书》报批稿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14年11月11日受理（受理号：HZ01LS-XK-0015-20141111-00092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杭州市老年病医院迁扩建工程位于拱墅区桃源单元（GS15）A5-01地块，工程总占地面积6.77公顷（其中永久征地2.01公顷，施工临时占地4.76公顷），总建筑面积9.73万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.03万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.70万平方米，容积率为3.5，建筑密度35%，绿化率35%。工程估算总投资70330万元（其中土建投资45761万元），总工期4年。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6.77公顷，涉及土石方

开挖、填筑及临时堆置，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1.67 万立方米，土石方填筑总量 2.31 万立方米，余方 9.64 万立方米，运至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生态农场项目内填筑使用。

三、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，面积共计 7.39 公顷。其中工程建设区 6.77 公顷，包括建筑物 0.70 公顷，道路及配套设施 0.61 公顷，绿化区 0.70 公顷，施工场地 0.10 公顷，顶板覆土堆场 0.39 公顷，弃渣场 4.27 公顷；直接影响区面积 0.62 公顷，包括永久占地、施工场地及顶板覆土堆场范围外 2 米可能受影响区域以及弃渣场占地外 5 米可能影响区域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，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，拦渣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六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3 个防治区，I 区主

体工程防治区，面积 2.12 公顷；Ⅱ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面积 0.58 公顷；Ⅲ区弃渣场防治区，面积 4.69 公顷。主要防治措施如下：施工前剥离表土，施工期布设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，基坑排水设置基坑排水沟、集水井，钻孔灌注桩施工设置泥浆池、沉淀池，管线开挖临时堆土、顶板覆土堆场雨天塑料彩条布覆盖，项目区南侧出入口设置洗车池，弃渣场设置临时拦挡和排水沉沙措施，施工后期进行场地平整、绿化覆土和绿化抚育管理等防护措施。

工程建设中应切实落实各项防治措施。

七、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，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。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步完成。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，特别是弃渣场调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34.19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9.16 万元。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九、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，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部门。

十、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、拱墅区林业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。项目开工时，请至我局备案；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水土

保持设施验收可以结合主体工程验收一并完成。

十一、该工程属于医院建设项目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联系人：孔令伟，电话：88394837；林以亭，电话：88394858。



抄送：拱墅区林业水利局